

4416020098620



签 订 日 期: 2026年9月23日

委托方：龙川县霍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龙川县霍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旧宿舍楼、办公室楼防雷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造价结算审核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川县霍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旧宿舍楼、办公室楼防雷设施改造）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工程设计图纸及该工程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图纸会审等。

第三条、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该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编制工作，出具报告书。

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正式报告书；成果文件提交份数为纸质版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收费和收取方法

- 1、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含税）为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 注
一次付款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咨询费用下拨至甲方后7天内	100%	含税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及拨款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开具正规发票给委托人，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4 0043 0000 2112

联系电话： 13750250232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

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双方同意以不低于3倍咨询服务费的标准计算损失。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3、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4、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咨询服务的乙方人员。

乙方责任

- 1、及时按质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 2、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保密；
- 3、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 4、自行负责现场勘察期间咨询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日减收咨询费用；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

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有效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 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谢春梅

